

201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五

防損公告 885 號 - 05/13 - 加拿大實施北美空氣污染排放控制區域指南-加拿大

繼協會前不久發佈的相關資訊（882 號公告），加拿大政府現正式開始實施其北美空氣污染排放控制區域指南。

鑒於下文規則即將生效，加拿大政府意識到許多正駛往加拿大的船舶可能沒時間進行必要的燃料更換。因此，我們相信在最最初的 30 天內，對規則的執行力度會相對較弱。

我們強烈建議各位會員儘早遵守新規則，以避免被罰款/處罰。

加拿大政府對北美空氣污染排放控制區域指南的實施計畫描述如下：

北美空氣污染排放控制區域指南的實施

條令貫徹了北美空氣污染排放控制區域的要求，該區域包括太平洋沿岸水域、大西洋沿岸、墨西哥灣和八個夏威夷島嶼。它同時還包括了加拿大管轄的北緯 60 度以南，東部和西部沿岸約 200 海哩的水域。這項措施與位於波羅的海、北海以及美國加勒比領地的其他空氣污染排放控制區域的規定接軌。

條令要求 MARPOL 附則 VI 下的船舶遵守空氣污染排放控制區域的排放標準。這些標準比上文所述的全球標準更為嚴格，其允許的燃料最大硫含量如下：

北美空氣污染排放控制區域允許的燃料最大硫含量，按日期

日期	允許的燃料最大硫含量
2012年8月1日	1.00
2015年1月1日之後	0.10

條令也規定可以根據 MARPOL 附則 VI 第 4 條的規定採用替代遵守方法。這些方法包括擬合技術、使用替代燃料或採取在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上成效相當的程式。

根據這一規定，加拿大交通部根據待執行的國際海事組織指南評估並核准加拿大船舶和加拿大遊艇應當達到的同等的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量。對於外籍船舶和外籍遊艇，其註冊地所在國（即船旗國）將評估和核准此種替代遵守方法。

在任何空氣污染排放控制區域航行的建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當天/之後的船舶，除了要遵守硫氧化物的排放限制，還必須遵守最嚴格的氮氧化物排放標準。

作為三級標準，該標準要求在當前標準下的當前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基礎上再減少 80% 的排放量。預計這些船舶將需要使用排放控制系統。三級標準的詳情如下：

氮氧化物排放三級標準：

- 3.4 g/kWh，當 n 小於 130 轉/分；
- $9 \cdot n^{-0.2}$ g/kWh，當 n 大於等於 130 轉/分，但小於 2000 轉/分；及
- 2.0 g/kWh，當 n 大於等於 2000 轉/分

注：“g/kWh”指克/千瓦時，“n”指額定發動機轉速（曲軸轉次/分）

資訊來源： George Radu
Thomas Miller（美洲）
美國，三藩市
SanFrancisco.ukclub@thomasmiller.com

加拿大交通部
<http://www.tc.gc.ca/>